

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乐清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机关直属各单位：

现将《乐清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浙制高办〔2022〕8号），扎实推进我市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全力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2022年，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56万元/亩，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2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6个百分点，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增长12%，规上制造业（R&D）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4%。

一、坚定推进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精准确定高耗低效企业清单。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行业分区域指南（2022年版）》《温州市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精准界定高耗低效企业（主要指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类别低、亩均税收低以及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亩均税收低于前两年行业平均值1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连续2年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列入C类、或连续2年亩均税收低于10万元/亩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由市经信局牵头认定，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高耗能行业中，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由发展改革局结合节能监察执法工作牵头开展，经信等部门配合。通过“大数据筛选+属地核实”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

业清单》。全年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50 家，腾出工业用地 300 亩，腾出用能 0.5 万吨标准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为责任主体，下同）

2.分类推进清单企业帮扶提升。按照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原则，结合 2022 年高耗低效企业整治目标、能耗双控和发展水平等情况，严格按照能源、环保、安全、质量、消防等领域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对其它高耗低效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落实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执行落后产能举报、核查、处置、惩戒、公告等制度，开展年度督导、考核、总结、通报等工作，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强化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探索开展工业区块有机更新工作，促进容积率和亩均效益“双提升”。加强空间布局引导，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工业用地总量管控机制，引导产业用地向产业平台、产业园区集聚，加快推动“退二进二”，提升产

业用地质量。加快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和闲置土地处置，支持工业企业“退二优二”，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督促已供地工业项目尽快建设投资，加强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处置。强化“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将“标准地”项目达产复核情况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地方“两高”项目源头管理。对拟建“两高”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对明显超出地方能耗双控目标、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审批。根据上级产业项目能效准入标准（浙江省 0.52 吨标准煤/万元、温州市 0.49 吨标准煤/万元），严格按审查权限（1000—5000 吨标准煤）依法依规开展节能审查，落实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措施。利用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加强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综合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6.扩容提升产业发展平台。大力推进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智能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扩容升级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不断提高产业平台发展能级和水平。提质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园十条刚性措施，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引导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2022 年培育三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2 个以上，四星级以上园区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管委会）

7.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以低碳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对标国际行业标杆，在重点高碳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聚焦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清洁新能源应用、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实施50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紧盯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快绿色创建步伐，持续完善分层级绿色制造标准体系，2022年建设绿色工厂35家以上，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0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二、扎实推进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聚焦我市科创高地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围绕强链补链延链，滚动更新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清单和“卡脖子”技术清单，加强“卡脖子”技术攻关，培育一批“杀手锏”技术和产品，组织实施核心技术项目20项。实施创新联合体专项攻关1项。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3项。谋划3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争取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家。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乐清分中心运行机制，应用网上技术市场3.0，力争全市技术交易总额突破35亿元。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2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3.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乐清湾科创走廊建设，实施科创“1110”计划，集聚高端要素资源，提升科创平台能级，

突破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打造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4.加快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强化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1个以上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强化研发机构建设，实施“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新增省级研发机构20家。实施“链长+链主”协同机制，制订出台工作方案，实施“链主伙伴计划”，动态培育“链主”企业5家，产业链关键零部件骨干企业15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5.深化推进数字强工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出台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深化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重点推进智能电气省级产业大脑建设，进一步丰富产业大脑数字化服务生态圈，注重企业实用实效，开通应用场景20个，服务企业3500家以上。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突出行业共性支撑和产业链协同，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库，建设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以上。2022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6.加快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研究制定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聚焦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基础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隐形冠军企业1家、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净升规企业120家。2022年，组织申报单项冠军企业达2家以上。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新增创新型领军企业2家、高新技术企业1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5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7.全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链。加快实施传统制造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两大计划”，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焦电气电子产业，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共建创新平台载体，发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作用，联合攻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链核心技术，打造若干条链条完整且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的优势产业链与特色产业链，促进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动态培育“链主”企业5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8.强化企业创新人才保障。深入实施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人才工程，强化战略人才力量培育，引育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20名以上，其中新增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个以上。加强企业创新队伍梯度建设，培育一批企业创新带头人。以“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

三、大力推进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完善全市统筹招商工作机制。建立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的“一盘棋”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机制，完善项目招引协调机制，省级谋划重大项目，市县“竞争性揭榜”，省市县协同开展招引，重点招引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服务。建立信息通报

机制，实行周简报招商情况、月评选最佳实践、季通报招引实绩。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对各市级部门招商工作进行评价。（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加强重大内资项目招引。完善全国招商网络，落实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机制，聚焦数字经济、智能装备、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7项以上。强化统筹协调服务，确保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20%以上。建立央企、军工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落地1项战略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商务局、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管委会）

3.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招引。瞄准世界500强、跨国公司，2022年，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0.3亿美元以上。推动乐清湾港区引进一批高端加工制造、尖端研发设计等高质量项目。推动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协同发展，围绕产业发展进行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发改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智能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管委会）

4.加强补链强链关键项目招引。以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智能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为载体，推广开发区产业链“链长制”，落实“一局长一项目”机制，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的招引高质量项目，2022年，落地推进一批补链强链合作项目，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40项以上。（责任单位：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智能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管委会)

5.加强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市内上市企业发挥融资渠道作用。2022年，新增融资15亿元以上，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加快股份制改造，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速资本与技术、产业的融合。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加大产业链并购重组力度，新增并购重组金额10亿元以上。动态保有50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力争新增3家企业报会（交易所），实施一批上市募投项目。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经信局）

6.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对总投资额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实行专班服务，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建立项目问题在线督办和联动协调帮扶机制。2022年确保竣工投产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0项以上。建立健全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张作战图、一个招引小组”的统筹协调服务机制，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深化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制订、对标达标、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引导电气生产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等6项以上。推进10家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推进15家小微

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聚焦电气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开展防爆电气、头盔行业质量整治和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做大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推进“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加快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大力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分行业分类型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200项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300台以上。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升级，持续推进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培育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加快推进制造业产品升级。围绕产品实用性创新、功能性改进、节材性替代等，在智能配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断路器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化产品，推动产品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150项以上，新增软件著作权数量200个以上。持续推进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培育工作，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1家，力争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家，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领高品质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加强对电气产业区域品牌的保护和宣传，深入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健全良好的品牌培育扶持机制、激励机制和保护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浙江制

造”企业。鼓励企业参与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国电气工业100强等榜单评选，提升“乐清电气”区域知名度。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8家以上，“浙江制造精品”8项，新增国际认证证书1张以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2张。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培育和运营，制定品牌战略，综合运用专利、商标、著作权、质量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手段，优化培育环境，打造一批提质创牌的行业标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推进“智能电气乐清智造”活动，争取培育“三同”产品5种以上、“浙江出口名牌”1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5.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着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的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海关办事处）

五、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

1.抓好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落实。分解落实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细化目标，明确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数字化技改项目、节能减碳技改项目、重大招引项目、质量提升双百计划、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等工作清单，清单化抓好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推动攻坚行动政策落地。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全部用于工业发展，实施“先补后占、改一补一”政策，确保占补平衡。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

提足用好提取土地出让收入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3.加强攻坚行动统筹协调。各攻坚行动工作组要认真落实专班化工作机制，聚焦主要目标指标，扎实推进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强化专班作用，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典型经验，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2022年目标体系

附件

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 行动2022年目标体系

序号	目标举措	具体任务	2022年目标值
1	总体目标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56万元/亩
2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	275万元/亩
3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2万元/人
4		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7项以上
5		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增长	12%
6		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9%
7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6%以上
8		规上制造业R&D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4%
9	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50家
10		腾出工业用地	300亩
11		腾出用能	0.5万吨标煤
12		减少碳排放	0.5万吨
13		新培育三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2个
14		新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1个
15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0项
16		建设绿色工厂	35家
17	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实施创新联合体专项攻关项目	1项
18		实现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项

序号	目标举措	具体任务	2022 年目标值
19	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谋划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3 项
20		争取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 家
21		技术交易总额	35 亿元
22		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	2 项
23		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	5 家
24		单项冠军企业数达到	2 家
25		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
26		培育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1 家
27		培育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
28		净升规企业	120 家
29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
30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350 家
31		推进智能电气省级产业大脑建设，集成应用场景	7 个
32		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
33		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34	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 50% 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 20% 以上	-
35		落地战略合作项目	1 项
36		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	0.3 亿美元
37		推动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协同发展，围绕产业发展进行制度创新。	-

序号	目标举措	具体任务	2022年目标值
38	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形成 1-2 个高能级外资或中外合资合作项目。	-
39		招引落地亿元以上补链强链合作项目	40 项以上
40		上市公司新增融资	15 亿元
41		新增并购重组金额	10 亿元
42		动态保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50 家
43		力争新增企业报会（交易所）	3 家以上
44		实施一批上市募投项目	-
45		竣工投产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0 项以上
46	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三年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
47		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建设，推广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激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	-
48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做大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
49		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	200 项以上
50		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300 台以上
51		培育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6 家
52		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	150 项以上
53		新增软件著作权数量	200 个
54		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1 家

序号	目标举措	具体任务	2022 年目标值
55	质量提升攻坚战行动	力争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家
56		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8 家以上
57		推广“浙江制造精品”	8 项
58		三年内获评“浙江出口名牌”企业	1 家
59	政策措施	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全部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严格执行“先补后占、改一补一”政策，确保占补平衡。	-
60		降本减负	50 亿元
61		提取各县（市、区）土地出让结算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